

財團法人滿寬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大社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齡		電話(手機)					
住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目前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學業平均		操行		體育(軍訓)		總平均	

需繳證件

一、前學期(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加蓋校印或學校戳記)
 二、學生證影本(應蓋新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繼續升學就讀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資料*)
 三、戶籍證明或身分證影本

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 75 分、操行甲等(80 分)、體育乙等(70 分)，其他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
 2. 設籍大社區且現在仍是在學生。
 3. 不得享有公費待遇(例如:公費生)或領有其他機關社團獎學金者。

切結：以上填寫及檢附之資料皆屬事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助學金。
 此致

財團法人滿寬文教基金會

學生本人：_____ (簽章)

家長(緊急連絡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詳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舊式表格不再受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日

同意 不同意

本申請書所填之個人資料及檢附之證件和資料用於申請本獎學金之用途

審查結果		大社區公所審查主任 委員蓋章		初 審	
------	--	-------------------	--	-----	--

有錄取者，審查小組將於 11 月 15 日前，電話通知學生本人_____ (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茲收到財團法人滿寬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大社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附件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111 年 9 月 日

錄取名額：大學二名(每名壹萬元)、大專一名(每名柒仟元)、高職二名(每名肆仟元)

財團法人滿寬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最近三年度上下學期最低錄取學業成績統計表

年度/學期	錄取組別	錄取名額(人)	最低錄取學業成績	備註
108 年度 上學期	大學	2	95.96	
	專科	1	88.79	
	高職	2	90.5	
108 年度 下學期	大學	2	95.75	
	專科	1	97.39	
	高職	2	89	
109 年度 上學期	大學	2	95.68	
	專科	1	97.25	
	高職	2	84.4	
109 年度 下學期	大學	2	94.45	
	專科	1	93.2	
	高職	2	90.4	
110 年度 上學期	大學	2	94.5	
	專科	1	94.47	
	高職	2	91.1	
110 年度 下學期	大學	2	96	
	專科	1	94.5	
	高職	2	92.5	